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違規記點記次法規查詢一覽表

違規記點：1點

違規記點：2點

違規記點：3點

違規記次

違規記【1】點	
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未滿一年之駕駛人，違規加記1點	
第三十條之一 第一項	汽車行駛道路，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
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或第二項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款、 第五款、第六 款、第八款、第 十款至第十六款 或第二項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五、站立乘客。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以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十六、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
第四十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
第四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第二款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十八款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教練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十六、占用自行車專用道。 十七、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警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十八、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標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	汽車駕駛人超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險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二、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三、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
第四十八條 第一款至第七款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占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第四十九條 第一款至第五款	汽車駕駛人迴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迴車。 二、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方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迴車。 三、在禁止左轉路段迴車。 四、行經圓環路口，不繞行圓環迴車。 五、迴車前，未依規定暫停，顯示左轉燈光，或不注意來、往車輛、行人，仍擅自迴轉。
第五十條 第二款、第三款	汽車駕駛人倒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二、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違規加記1點

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者。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二、在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併排臨時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二項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停車) 三、在消防栓之前停車。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
第五十六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
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違規記【2】點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違規加記1點

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未滿一年之駕駛人，違規加記1點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四、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五、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六、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七、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款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七、違規超車或跨行車道。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第三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者。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不依規定駕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而不依規定使用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

違規記【3】點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六、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
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闖紅燈及紅燈右轉者。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

違規記次

<p>第二十二條 第四項</p>	<p>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三、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四、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五、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該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在此限。 六、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七、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p>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四款</p>	<p>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四、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p>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一項、第二 項、第四項</p>	<p>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p>
<p>第三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八款或第二項</p>	<p>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六、車廂以外載客。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p>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第三十八條 第一項</p>	<p>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如屬營業大客車者，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